**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**

**评估认定报告**

市民政局:

我镇（街道） 年 月新增特困人员 ，性别 ,身份证号码： , 家庭住址：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。依据《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九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6项指标综合评估， 现生活自理能力状况（一）自主吃饭：能🞎 否🞎；（二）自主穿衣：能🞎 否🞎；（三）自主上下床：能🞎 否🞎；（四）自主如厕：能🞎 否🞎；（五）室内自主行走：能🞎 否🞎；（六）自主洗澡：能🞎 否🞎。（在所选项后划√）。

经综合评估认定， 生活自理能力为：具备生活自理能力🞎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🞎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🞎。（在所选项后划√）。

评估人员签名、按手印（5人）：

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公章

年 月 日